

元智大學 108 學年度 碩、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考類別及報考資格

碩士班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36-41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33-35 頁）有關碩士班報考規定者。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應另附「[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簡章第 62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博士班報考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之。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
- 二、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含應屆畢業生）。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簡章第 36-41 頁），繳驗（交）所需文件。
- 三、 具有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符合教育部公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第 33-35 頁）有關博士班報考規定者。

貳、修業年限

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參、報考資格審核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 二、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至多二名為限。本項名額包含於本校當學年度各招生入學考試名額內。
- 三、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持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資格報考者，錄取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35% 為限。
- 四、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由考生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如錄取後不能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者，應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不得以此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及其報考身分別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學辦

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國外學歷證件原文正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或護照影本（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如當事人係外國人士或僑民則免附），以供查驗，如經查驗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七、持大陸地區學校學歷，其學歷須符合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且其報考身分分別符合其所屬身分來台就讀辦法規定者，方得報考。經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所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

1. 畢業證（明）書正本。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正本。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正本。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正本。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八、應屆畢業生如因故未能於本校註冊前畢業且不具同等學力報考資格或不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者，雖經錄取，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九、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報請本校核准後，始得保留入學資格，唯以一年為限（服役除外）。

十、除註冊日後之遞補生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註冊請假之錄取生外，餘錄取生最遲應於註冊日完成註冊，否則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一、本校同意學生具有「[雙重學籍](#)」。

十二、本簡章各系所分組，除資管系碩士班資管組為學籍分組外，其餘皆為招生分組，日後不會在學位證書上載明。

十三、具有僑居加簽身分役男於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再返國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學校，不符合「[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第4條第2項之在學緩徵條件。

十四、本簡章所出現之系所名稱如有疑義，依教育部核定本校108學年各碩（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新生招生名額表之系所名稱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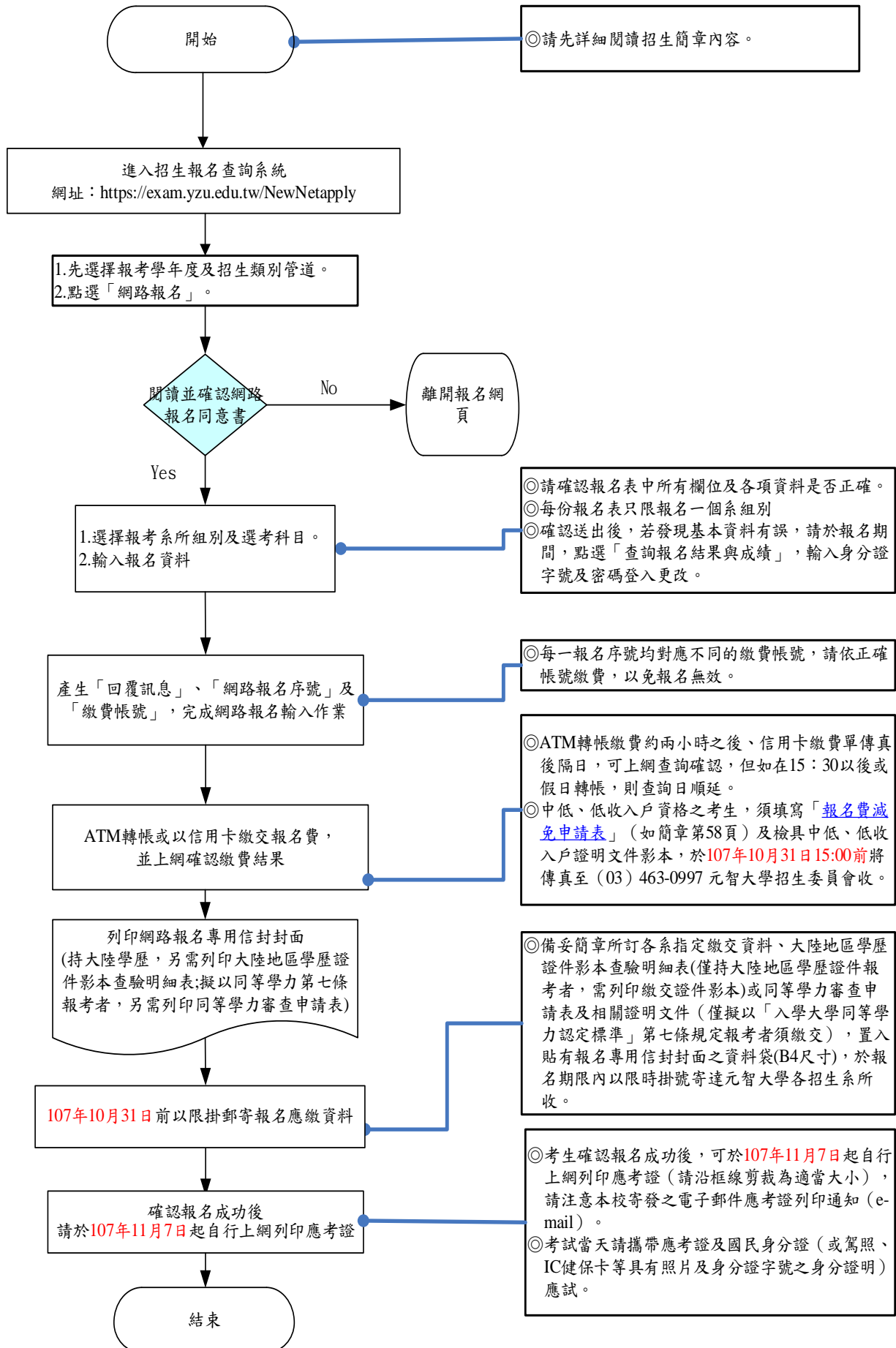
肆、報名、繳費方式及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方式	<p>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繳交報名費→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郵寄報名資料→107年11月7日考生自行列印應考證）</p> <p>二、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p>
報名時間及流程 (參見網路報名流程圖)	<p>一、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10月17日10:00至107年10月31日15:00，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p> <p>二、請進入報名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進入系統輸入報名資料→取得繳費帳號或列印信用卡繳費單。</p> <p>三、繳交報名費後（ATM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信用卡繳費單傳真後隔日、遇假日順延），請務必再至報名網頁確認繳費已完成入帳。（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p> <p>四、列印報名信封封面及表件： (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自備B4大小之報名信封，並將列印之網路報名信封封面貼於自備之信封上） (二)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查驗明細表。（限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先於報名時繳驗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影本，應繳資料請參見簡章「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p> <p>五、請於107年10月31日前將簡章所訂應繳證件影本（限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及系所指定資料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之信封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各招生系所。（以郵戳為憑，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p>
繳費方式	<p>一、報名費： (一) 碩士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1,200元。但報考「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班」考生網路報名任一組別時，<u>可同時勾選報考該碩士班其他組別(可複選)</u>，僅需繳交一份報名費1,200元。 (二) 博士班：報考任一系所組別報名費為新臺幣2,500元。</p> <p>二、繳費方式及期限：請選擇以下任一方式於107年10月31日15:00以前完成繳費，並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 (一) 各銀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 (二) 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 戶名：元智大學 匯入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桃園分行(匯入銀行數字代碼:8050045) 帳號：請填寫自行至招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個人「繳費帳號」，每一報名序號均對應不同的繳費帳號，請依正確帳號繳費，以免報名無效。報名不同系組，需分開匯款。 (三) 信用卡繳費：請於報名後填妥「信用卡繳費單」(如簡章第60頁)及簽名後，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p> <p>三、查詢系統開放時間：ATM轉帳繳費約兩小時之後可上網查詢確認、信用卡繳費單傳真後隔日可上網查詢確認，但如在15:30以後或假日轉帳，則查詢時間順延。</p> <p>四、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60%、及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優待辦法： (一) 「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二) 「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非清寒證明)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三) 符合上述中低、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並填寫「報名費減免申請表」(如簡章第58頁)及檢具中低、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於107年10月31日15:00前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購買等額之郵局匯票以限時掛號寄回。</p>
列印應考證	<p>一、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資料與繳交報名費之考生，可於107年11月7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完成應考證列印才表示報名成功。</p> <p>二、網址：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輸入身分證字號/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列印應考證。</p>
注意事項	<p>一、本考試採先考後審制度，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p>

	<p>報考或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者，須先於報名時繳驗大陸地區學歷證明影本或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繳資料請參見簡章「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p> <p>二、網路報名所需設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網路：可連接 Internet 之網路連線。 ●硬體:Pentium 以上等級之 PC。 ●軟體:Microsoft IE7.0 以上版本之瀏覽器。 ●工具:可列印 A4 紙張之印表機。 ●請隨時更新網頁(按重新整理)，掌握最新資訊。 <p>三、網路報名完成時，系統會發送一封報名確認通知信函至考生電子郵件信箱，信函內容包含 ATM 繳費銀行代號、帳號、金額等訊息。</p>
<p>查詢 報名結果成績 、 列印表件</p>	<p>完成網路報名後，進入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可查詢報名結果及列印相關文件：</p> <p>一、查詢帳號及繳費結果：查詢轉帳帳號、列印信用卡繳費單、查詢繳費、報名資料收件狀況。</p> <p>二、考生基本資料：檢視報考資料、網路報名期間可修改個人基本資料。</p> <p>三、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查驗明細表及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p> <p>四、列印應考證：本校於收到考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完成報名程序後，考生可於 107 年 11 月 7 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 (e-mail)。</p> <p>五、成績查詢：放榜後，成績查詢。</p> <p>六、報到專區：正、備取生報到資訊下載專區。</p>
<p>其他</p>	<p>諮詢電話 (03) 463-8800 轉分機 2315、2252、2316。</p>

網路報名流程圖

(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7年10月17日10:00至107年10月31日15:00止)



陸、甄試程序及日期

一、資料審查或作品審查：

資料審查由各系所組成之甄選小組審查各考生書面資料。

二、口試：

- (一) 各系所是否舉辦口試，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各系所甄試項目規定辦理。
- (二) 時間：**107年11月10日~107年11月13日**（口試在各系所舉行，確定日期由各系另行通知或公告於各系所網頁，考生需依公告之口試時間及地點應試）。

三、有關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請見簡章第42頁。

柒、報名應繳交資料及相關注意事項

●報名應繳交資料

一、持國內外大學學歷(**非大陸地區**)或以同等學力(**非第七條**)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非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且非以同等學力第七條報考者，報名時不須繳驗學歷證件，錄取報到時才審核報考資格，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上述條件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二、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依教育部所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須通過大陸地區高等教育學歷甄試，取得教育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或備齊以下文件供本校查驗：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影本一份。
3.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4.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5. 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影本一份。
6. 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一份。
7. 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一份。
8.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一本。
9.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10.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1. 臺灣地區人民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地區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若經本校錄取後報到時，須繳交上述各項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供本校查驗並送教育部進行採認，如無法備齊文件，或經本校或教育部查驗採認不符，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

(二)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三、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報名時應繳交資料：

(一) 「[同等學力第七條審查申請表](#)」(簡章第 62 頁)及相關證明文件，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

(二) 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

四、上述所有應繳文件應依下列次序：(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影本(僅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者須繳交)或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僅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七條規定報考者須繳交)；(二)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規定)，置入貼有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網路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之資料袋，於**107年10月31日前(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報考系所收。

※「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證明文件」、「同等學力審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及「各系所指定繳交之資料」係分開審查，請勿混合裝訂。如因放置不當，以致報名資格審查因抽取表件時，發生個人資料毀損、散亂情事，由考生自行負責。

●相關注意事項

- 一、繳納報名費：可選擇 ATM 轉帳、至全省郵局(中華郵政)或各家銀行臨櫃匯款(請填寫「匯款申請書」，郵局或銀行會另收匯款手續費。若至全省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各地分行以存款憑條方式繳款，得免手續費)或信用卡繳費，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憑以報名，[繳費方式及期限](#)請參閱第 8-9 頁，請詳閱簡章，審慎填寄。
- 二、本簡章所訂應繳報名文件，須於報名期限內一次繳齊，恕不接受補件。資格不符者取消錄取資格(含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報名資格證明文件者)，系所指定繳交表件不全者扣減相關項目成績，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所組別，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四、報名時所繳交表件及證明文件，一律不予退還，本校亦不負保管之責。
- 五、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或所填各項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亦不發給任何學力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後，未將報名資料寄出或逾期寄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其餘情況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七、上述需申請報名費退費考生，請於**107年11月6日**前填寫[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參閱附件第 59 頁)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至(03-4630997)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收，辦理退費申請。
- 八、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報考。持四下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驗正式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捌、應考證列印及查詢(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並於考試當天攜帶該證應試)

- 一、本校於收到學生寄回之報名資料，確認該生報名成功後，考生可於**107年11月7日起**自行上網列印應考證(請沿框線裁剪為適當大小)或注意本校寄發之電子郵件應考證列印通知(e-mail)，應考證列印網址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點選「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輸入身分證字號及密碼→點選欲查詢的報名序號→點選「應考證」)。

- 二、考生應攜帶應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駕照、IC 健保卡等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否則依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處理，予以扣分、拍照，並於試後補驗等措施。

玖、成績核算及錄取標準

- 一、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招生總名額之內，若有缺額即併入一般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名額內補足。
- 二、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考生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為正取，其餘為備取。正取生遇有缺額時，備取生得依序遞補（有分組者，依各組錄取順序遞補），並得不足額錄取，**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8 年 2 月 18 日止**，其缺額得於一般生招生考試補足。
- 三、同系所（組）考生加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決定錄取順序（請詳閱本簡章「[伍、學系分則](#)」），如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得增額錄取之。
- 四、考生任一甄試項目中，如有成績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五、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各系所及學籍分組間名額不得流用。

拾、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預定 107 年 11 月 27 日 15:00 後公告。並於當日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e-mail）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請至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收件或上網（<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查詢個人成績及錄取情形。
- 三、榜單查詢：元智招生資訊網：<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或
元智招生報名查詢系統：<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選擇考試類別→榜單查詢）

拾壹、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時間：107 年 11 月 27 日～107 年 11 月 29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查詢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三、處理方式：
- （一）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查詢報名結果與成績/成績查詢）、[成績複查申請書](#)（參閱附件第 61 頁）、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四、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 六、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 七、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正取生：
 - (一) 報到時間：107年12月10日10:30~15:00。(逾時不予受理)
 - (二) 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備取生：
 -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系所，將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報到查詢)。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 缺額情形將於107年12月17日起在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考試類別/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不會寄發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於每週一10:00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
 - (三)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108年2月18日止。
 - (四) 備取生遞補報到作業結束後，各系所缺額，併入本校108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招生，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得異議。
- 四、報到時須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應填具切結書(期限由本校訂之)，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正本。逾期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1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五、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如無備取生或備取生已全部備完者，其缺額流用至本校一般碩、博士班入學招生考試名額，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拾參、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

- 一、申請條件：如確可於108年2月13日前取得學(碩)士學位證書(不合同等學力)，且系所同意受理甄試錄取生申請提前一學期入學者(各系所是否受理提前入學，請見「[伍、學系分則](#)」)，得向本校註冊組申請提前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 二、申請期間：107年12月10日~108年2月13日。向本校註冊組提出申請，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撤回。
- 三、學位證書正本繳交期限：最遲應於108年2月13日前繳交，逾期者，一律取消入學許可。
- 四、提前於107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之甄試錄取生，其註冊收費標準、修業科目及畢業條件，比照107學年度入學學生辦理。
- 五、本校有關年級、學年、年限之計算，以學期為基準單位，如博士生至少修業2年方可畢業，表示其至少在學修業4學期方可畢業。

六、提出申請前，請務必先至各就讀系所或教務處網站了解各系所修業規定及開課情形。

拾肆、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於所通知之考試日期舉行考試，本校將另行通知舉行日期。
- 二、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站查詢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08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三、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下列網址(學務處) <http://www.yzu.edu.tw/admin/st/>。
- 四、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考生因故未看信箱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亦可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五、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應於複試放榜後兩週內向試務單位反映，經向試務單位反應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詳請參考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 相關法規)。
- 六、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周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做最後決定。